

森美兰福州会馆章程

1. 定名：

本会馆定名为[森美兰福州会馆]，国文名为：
PERSATUAN FOO CHOW NEGERI SEMBILAN。

2. 注册会址：

本会馆的馆址设在芙蓉沉香路门牌七十六号。
NO.76，JALAN TEMIANG, 70200 SEREMBAN, N.S.

3. 宗旨：

- 3.1 联络同乡的感情，促进互助的精神。
- 3.2 增进同乡的道德价值观，共谋桑梓之福利，俾益于社会。
- 3.3 提供乡谊的利益计划及调解同乡的纠纷事件。

4. 会籍：

- 4.1 凡住在森美兰州境内的福州十邑同乡，不分性别，其年龄达十八岁以上者，皆可申请为会员。
- 4.2 每一份会员申请，必须由会员提议与附议，并将申请书连同入会基金交予总务，总务必须尽速将申请书提呈给理事会批准。理事会有权拒绝任何人之入会申请，而毋须述其理由。
- 4.3 经理事会批准后，须缴交会员基金及第一个月之月捐，方可有权享受会员的权益。
- 4.4 会员若要终止其会籍，应在两星期前以书面提出申请，并要缴清所有的拖欠。
- 4.5 凡会员倘有违背本会馆章程或作出诽谤本会馆声誉之行为不检者，经调查属实，得由理事会开除其会籍。被开除之会员，可向会员大会提出书面上诉，会员大会之议决乃最终之决定。

5. 会费：

5.1 入会基金，月捐及年捐。

- i) 普通会员，入会基金为 RM5/=，永久会员免缴入会基金。
- ii) 普通会员每年须缴交会员捐 RM12/=。
- iii) 永久会员基金为 RM50/=，免缴交年捐。

5.2 普通会员若拖欠年捐超过一年者，则失去会员应有的权利。

5.3 普通会员之年捐，应在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缴清。

5.4 于会员大会通过议案后，本会馆有权向会员征收特别捐或筹款，以供某种特别用途。理事应前往

6. 执紼：

凡我会员本身或其父母，妻室逝世，本会馆理事应前往执紼，以表哀忱。

7. 会员大会：

7.1 会员大会为本会馆之最高机构，有权决定本会馆一切行政事宜。会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7.2 会员大会最迟不得超过翌年三月三十一日召开，并必须于开会前十四天发出开会通知书。

7.3 会员大会之法定人数为不少过会员总人数的一半或理事会人数的两倍。如在规定的开会时间超过半小时后而出席的会员不足法定人数，则会议须展期，于两周内重开会员大会。如展期后的会员大会仍不足法定人数时，出席者有权进行当日事宜，惟无权通过任何足以影响全体会员利益之议决案。

7.4 常年会员大会之任务

- i) 接纳上年度之会务报告。
- ii) 接纳上年度之财政经稽查之账目报告。
- iii) 每两年于会员大会举行时选出新届理事及委任二名内部查账。
- iv) 批准一次超过三千元之开支。

- v) 商讨会员提案。
 - vi) 常年会员大会授权选出卅一名理事，其中包括青年团团长及秘书，妇女组主任及秘书，及委任六名理事，惟其人数不得超过卅一名。
- 7.5 在下列情况下，本会馆得召开特别会员大会:-
- i) 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召开或
 - ii) 不少过五分之一的会员联名提出书面要求并说明召开会议理由及目的。
- 7.6 由会员要求召开之特别会员大会，以收到要求书之日算起一个月内召开会议。
- 7.7 大会通知书及议程须于开会日之前十四天由总务发出。
- 7.8 本章程之 7.2 及 7.3 条文有关会员大会法定人数及会议展期之规定，也适用于特别会员大会，但有一例外，即由会员要求而召开的特别会员大会上，不足法定人数出席时，即将立即取消会议而不展期，并在六个月内不得以同样的理由要求而召开的特别会员大会。

8. 理事会:

- 8.1 在常年会员大会中必须选出理事会成员，其任期两年，各职位如下:-

主席一名
署理主席一名
副主席二名
正总务一名
副总务一名
财政一名
正交际主任一名
副交际主任一名
正福利主任一名
副福利主任一名
正康乐主任一名

副康乐主任一名

正文教主任一名

副文教主任一名

中文书一名

国文书一名

仲裁一名

监委会主席一名

理事十二名

8.2 理事会成员应属马来西亚公民。

8.3 上述各职位由一人提议和一人附议后，以投票方式选出，所有职位皆可以连任。

8.4 执行会员大会议决案，并策划与推动会务之进行。

8.5 理事会可以策划与推动有利于会员及社会的各项计划。

8.6 推选各股主任，如教育股，联络股等，乃理事会之权力，惟理事会成员不得超过三十一名。

8.7 理事会有权批准一次不超过 RM3,000/=之开支。

8.8 理事会至少六个月召开一次，开会通知书须于一星期前发出。主席本身，或不少过四名理事可以在任何时候要求召开理事会议，惟出席之理事不得少过半数。

8.9 倘若一名理事逝世或辞职，其空缺将由上届常年会员大会改选时票数次多的会员递补，如遇候补理事不愿接受其职位时，理事会也有权由会员中委任适当的人选至下次会员大会改选为止。

9. 职权：

9.1 主席：

i) 为会员大会于理事会之当然主席。

ii) 对外为本会馆代表。

iii) 签署通告及本会馆之所有文件。

- iv) 为支票签署人之一。
- v) 鼓励及监督本会馆会务之进展。
- vi) 在两届期满后，中选可连任，惟不得连任超过三届。

9.2 署理主席：

- i) 如正主席请假或缺席时，得代执行其职权。
- ii) 协助正主席推动会务之进展。

9.3 副主席：

当主席及署理主席缺席或请假时，得代执行其职权。

9.4 正总务：

- i) 掌管一切本会馆来往函件，通告，议案，会务报告及会员名册等。
- ii) 为支票签署人之一。
- iii) 出席所有的理事会议及记录议案。

9.5 副总务：

- i) 协助正总务处理会务。
- ii) 倘总务缺席时，得代行总务职。

9.6 财政：

- i) 处理本会馆款项之出纳，保管簿据及账单，并向会议报告本会馆之进支。
- ii) 发出各项有关之收据。
- iii) 为支票签署人之一。

9.7 正交际主任：

代表本会馆处理一切对内对外联络事宜。

9.8 副交际主任：

- i) 协助正主任执行任务。
- ii) 当正主任缺席时得代行其职。

9.9 正福利主任：

负责办理本会馆福利慈善公益事宜。

9.10 副福利主任：

- i) 协助正主任办理本会馆福利慈善公益事宜。
- ii) 当正主任缺席时得代行其职。

9.11 正康乐主任:

负责一切康乐活动。

9.12 副康乐主任:

- i) 协助正主任有关一切康乐之活动。
- ii) 当正主任缺席时得代行其职。

9.13 正文教主任：

负责推动教育文化活动，处理本会馆周年特刊等事宜。

9.14 副文教主任：

- i) 协助正主任推动教育文化活动。
- ii) 当正主任缺席时得代行其职。

9.15 正中文书:

处理本会馆一切对内对外中文文件。

9.16 副中文书:

- i) 协助正中文书处理本会馆一切中文文件。
- ii) 代正中文书行其职。

9.17 正国文书:

处理本会馆一切对内对外国文文件。

9.18 副国文书:

- i) 协助正国文书处理国文文件。
- ii) 代正国文书行其职。

9.19 仲裁：

负责调解同乡纠纷事件。

9.20 监委会主席：

监督本会馆一切活动有规律且顺畅的进行。

9.21 理事：

本会理事必须出席所有理事会议，并协助各股主任推动各项活动。

9.22 青年团：

根据章程，凡本会馆之男性会员，其年龄十八岁至四十五岁之间，皆可申请加入青年团团员，惟团长的年龄不受限制。

9.23 妇女组：

凡年龄达十八岁的女性同乡，皆可申请成为本会馆妇女组成员。

10.财务：

10.1 本会馆基金主要作为会员利益上的开销，其中包括会馆的行政费，受薪职员之薪金，津贴等费用。惟不得用以支付任何会员经由法庭定罪后德罚款。

10.2 财政只能保有二百元现款，任何超过此数目之款项，必须以本会馆的名义存入由理事会所批准之银行或执照金融公司之户口。

10.3 所有户口之支票及提款通知，必须由主席，总务及财政联名签署。

10.4 凡本会馆一次 RM3,000/=以上的开销，必须经过会员大会之批准。

凡本会馆一次 RM1,500/=以上的开销，必须经过理事会之批准。

凡本会馆一次 RM1,500/=以上的开销，可由主席，财政及总务三人作决定。

10.5 经查核之本会馆应年账目，应提呈会员大会通过，并准备一份常年财政收支报告及账目表，其副本应存放于会馆注册地址，以供会员查阅。

10.6 本会馆常年财政之结算由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1.稽查：

11.1 常年会员大会委任两位非理事会员为本会馆义务稽查，任期两年，可以连任。

11.2 稽查应查核本会馆应年账目，提呈查核证书予常年会员大会。主席有权要求稽查查核本会馆任何期间的账目，并向理事会呈报。

12.产业委托人：

- a) 根据社团法令第 9 节 B，可通过大会(特大)委主席，秘书，财政三人为本会产业委托人，惟须事先向社团注册官注册之。任何更换信托人应提呈注册局批准。
- b) 受托人在未得大会通过，不得变卖典押或转让本会之一切产业。

13.顾问/名誉主席：

理事会可推选德高望重之同乡和律师作为本会馆顾问，法律顾问及名誉主席。

14.修改章程：

本章程如有未尽善处，得由会员大会议决增删之。一经会员大会议决通过之修改条文，务必在廿八天内提呈社团注册局，待正式批准后方才有效。

15.禁例：

- 15.1 本会馆禁止各种赌博及警方禁止的赌博性游戏。
- 15.2 本会馆或会员不得图谋阻碍或干预工商业及物价，不得从事 1959 年职工法令所规定之职工会一切活动。
- 15.3 本会不得用本会馆，会员及理事会名义开设幸运抽奖或彩票等活动，除非先获得有关当局的批准。
- 15.4 除非先得到大学副校长之书面许可，大专院校肄业生不得成为本会馆之会员。
- 15.5 根据 1966 年社团注册法令第二条所阐明之一切利益，本会馆不得擅自给予其他会员。

16.解散：

- 16.1 本会馆之解散，须有少过五分之三会员主席会员大会赞成通过，方为有效。
- 16.2 本会馆如依照上述规定解散时，所欠之一切合法债务，得先还清，尚余款项，得由会员大会议决处理之。
- 16.3 解散通知书须于解散日起十四天内呈交社团注册官。

译稿

3/6/1998

注：此章程华文为译本，如有争执，则以国文版本为准。